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提升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安全，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事项，提出具体要求如下。

一、公开内容及主体

（一）政府采购预算。各部门、单位负责公开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及情况说明。（公开模板见附件1）

（二）政府采购决算。各部门、单位负责公开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公开模板见附件2）

（三）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分别公开本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其中，“实施情况”主要包括政府采购年度采购预算、采购金额、节约资金、节约率、较上年增长率等情况，其公开数据应

当与上报省财政厅的年度统计数据一致。（公开模板见附件 3）

（四）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各部门、单位公开本单位年度政府采购活动中，由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公开模板见附件 4）

二、公开渠道及方式

（一）政府采购预算公开：部门整体预算由预算主管部门统一在部门门户网站和财政网站同步公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由各部门自行组织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所属单位网站公开。各部门单位可通过《202X 年预算批复表》查询政府采购预算公开数据。

（二）政府采购决算公开：各部门应在各自门户网站公开部门决算，同时在山东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山东省预决算公开平台”集中公开。各部门单位可登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查询政府采购决算公开内容，详见《决算公开查询指南》（附件 5）

（三）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公开：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在本级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具体可参照省财政厅公开模式，在山东省财政厅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政府采购信息”模块下公开。

（四）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各部门、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统一集中公开。各部门、单位登录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政府采购模块后，点击“合同管理”—“中小微企业份额公示”栏目，

填报具体内容后点击“发布”。公开信息未发布前可以多次进行修改，一旦发布，则无法再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操作指南》（附件6）。

三、公开时间

（一）政府采购预决算公开：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关于部门预算、决算公开相关要求及时公开。

（二）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公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应当于各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制发后3个工作日内公开，“实施情况”应当于省财政厅公开全省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三）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各部门、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对执行情况未达到预留比例要求的（预留本单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各部门、单位作出说明后报预算主管部门，由预算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每年2月15日前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四、公开要求

1、请各市财政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强化信息公开审核把关，压实责任，定期开展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监督检查，确保各级预算单位按时保质完成公开要求，公开信息安全、完整、准确、规范。

2、2021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请各部门、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对 2021 年执行情况未达到预留比例要求的（2021 年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要求为 40%），请各预算主管部门汇总后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反馈省财政厅。

3、请各预算主管部门加强对所属单位执行采购政策的督导，统筹制定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预留份额执行情况将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范围。

4、请各部门、单位对 2021 年政府采购预决算公开检查及近期政府采购信息检查发现的问题，尽快整改完善，举一反三，强化措施，形成长效机制。

- 附件：1. 政府采购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2. 政府采购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3. 政府集中采购实施情况
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5. 决算公开查询指南
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操作指南



附件 1

政府采购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202X 年政府采购预算 × ×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 ×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 × 万元，单位资金安排 × ×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安排 × ×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 ×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 ×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 × 万元。

附件 2

政府采购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202X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XX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XX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XX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XX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XX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XX%，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XX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XX%。

（省级部门及各市部门决算公开的“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即当年政府采购预算及往年政府采购预算在本年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合同金额。）

（备注：若上述文字说明中部分无相关支出，必须填写“0 万元”，除了分母为零删除占比表述外，其他文字说明不能删除。若无政府采购支出，文字说明如下：

202X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附件 3

政府集中采购实施情况

202X 年，山东省政府采购预算为 XXX 亿元，采购规模达 XXX 亿元，较上年增加 XXX 亿元，增长 XX%，节约资金 XXX 亿元，实现节约率 XX%。

附件 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XX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XX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XX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XX万元，占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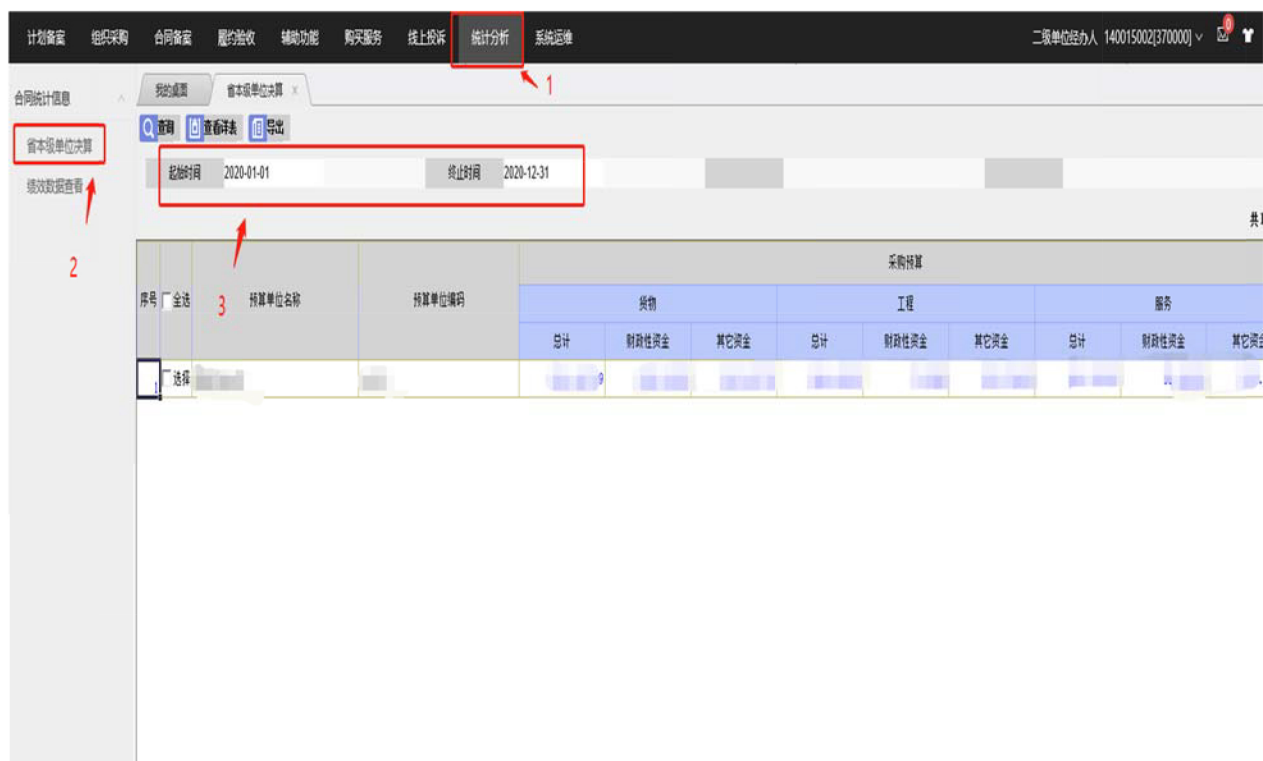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附件 5

决算公开查询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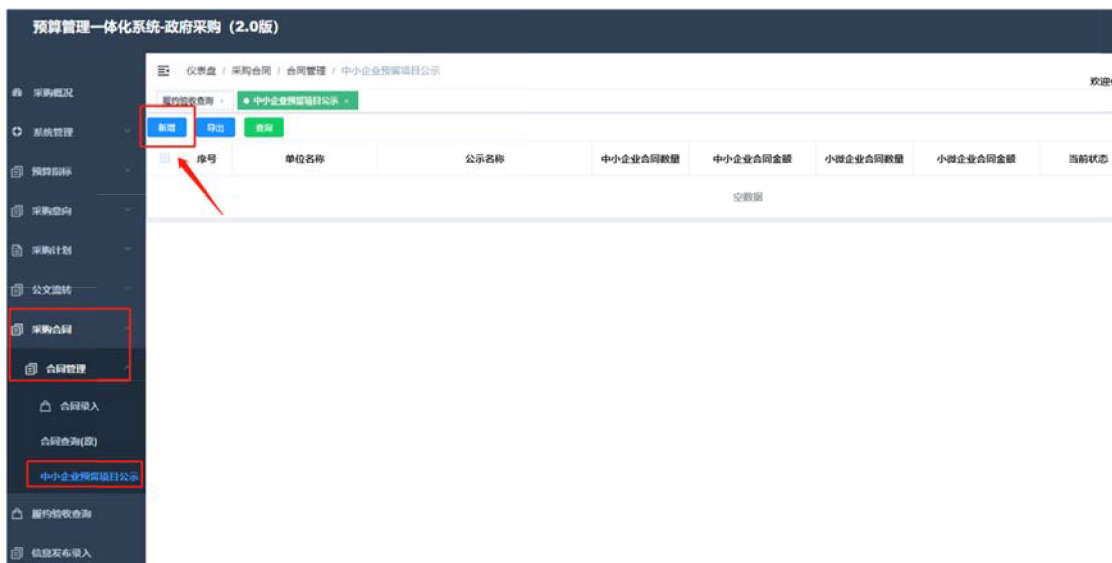
用户登录“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外网）”，点击“统计分析”模块的“合同统计信息”——“省级单位决算”菜单，输入起始和终止查询时间段即可查询。



附件 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操作指南

1、单位经办人登录系统，点击左侧菜单 采购合同 -> 合同管理 -> 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公示，点击“新增”，如图：



2、选择预留项目并填写预留比例，点击“保存”；



说明：（1）系统展示本单位下 2021 终审的中小微企业合同；

(2) 中小微企业采购额、比例自动汇总;

(3) 预留选项选择“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自动补充比例为 100%, 选择“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一联合体形式参加”“要求合同分包”选项, 需要单位填写预留比例, 填写数字即可;

(4) 只发布一次, 需要单位一次填写完整。

3、可预览发布后的信息, 确认无误后, 点击“发布”, 完成中小企业合同公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公示名称	中小企业合同数量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小微企业合同数量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当前状态	操作
1		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14	415.258507	13	235.658507	草稿	修改 删除 预览 发布

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 先对本部门(单位) 2021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2021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415.258507 万元, 其中,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35.658507 万元, 占 56.75%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万元)	合同链接
1		资产评估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5	公示
2		审计	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 90 %)	9.8	审计合同公示
3		公务用车定点保险项目	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 69 %)	0.828507	公务用车定点保险项目合同公示
4		法律服务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预留比例 78 %)	5	法律服务合同公示
5		审计服务	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 90 %)	4.2	审计服务合同公示
6		法律服务	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 90 %)	5	法律服务合同公示
7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项目	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 89 %)	0.15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项目合同公示
8		审计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4	审计服务合同公示
9		方案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97.805	公示
10		审计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6.8	审计服务合同公示
11		安全鉴定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79.4	合同公示
12		审计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675	审计服务合同公示
13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95	合同公示
14		审计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4.1	审计服务合同公示

2022-03-29

说明: 发布后不可撤回